



中豪律师
ZHH LAW FIRM

诚信·专业·严谨
"HONESTY · PROFESSIONALISM"

中豪律师事务所
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
重庆市璧山区新能源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债券用途调整)

法
律
意
见
书

Add: 重庆市两江新区金融城2号T2栋9层 400023
Tel: +86 23 6701 8088 Fax: +86 23 6701 8388 Http: www.zhhlaw.com

重庆·上海·北京·成都·贵阳·香港·纽约·万象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1
第二节 正文	4
一、本年年债券发行概况	4
二、本年年债券的项目业主	5
三、本年债券对应的项目	7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10
五、律师事务所	11
六、结论意见	11



中豪律师事务所

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

重庆市璧山区新能源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债券用途调整) 法律意见书

中豪（2026）法见字第 161 号

重庆两山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豪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合法注册的从事中国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委托，担任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重庆市璧山区新能源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债券用途调整）（以下简称本年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

第一节 引言

一、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

15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为发行人本年债券的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之前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及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年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向项目实施主体重庆两山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重庆两山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项目实施主体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有关说明出具意见。本所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或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

误。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年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有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及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年债券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年债券发行申请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进行部分或全部引用，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年债券发行申请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项目实施主体资格、本年债券所对应项目的情况、财务评估报告及中介服务机构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已对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基于上述声明与说明有效成立的前提，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以发行人发行本年债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本年债券发行概况

根据重庆两山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本年债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 ——重庆市璧山区新能源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发行人	重庆市人民政府
发行金额	1,900.00万元 “璧山高新区中小企业集聚区”因专项债券资金结余，调整2025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1,900.00万元至“重庆市璧山区新能源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使用。
发行期限	30年期
募资用途	专项用于重庆市璧山区新能源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
还款来源	以大兴片区经济适用房销售收入、商业出租收入、物业管理费收入、车库出租收入等项目运营收益及项目土地出让收益进行偿还，该收益可用于覆盖本年发行债券本息。
发行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

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二、本年债券的项目业主

本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重庆市璧山区新能源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债券用途调整）的项目业主信息如下：

2020年4月24日，重庆市璧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审批重庆市璧山区新能源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璧发改〔2020〕73号）明确：重庆市璧山区新能源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项目业主为重庆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重庆两山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重庆两山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

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核实，确认重庆两山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重庆两山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75520327643
法定代表人	朱奕桦
住所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7幢5-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68,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0年3月27日
核准日期	2026年1月16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保税仓库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报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授权的土地整治；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基础设施建设；公共设施建设；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销售：建材、花卉苗木；水资源开发、农田灌溉、水利投资与管理；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环境污染治理、

	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 住房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重庆市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得到的信息显示: 重庆两山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重庆市璧山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100% 持股。因此, 重庆两山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独资公司。

本所认为: 本年债券对应项目的项目业主单位重庆两山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 其经重庆市璧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同意作为本年债券对应的重庆市璧山区新能源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项目业主, 具备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年债券对应的项目

本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重庆市璧山区新能源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债券用途调整) 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原债券项目资金调整原因

璧山高新区中小企业集聚区因项目已竣工, 债券资金发生结余, 调整 2025 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 (十七期) 1,900.00 万元至重庆市璧山区新能源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使用。

1. 调减后原项目债券需求及使用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债券总需求金额	拟发行债券金额	已发行债券金额	调减债券金额	调减后已发行债券金额
1	璧山高新区	54,623.41	6,760.00	6,760.00	5,660.00	1,900.00	3,76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债券总需求金额	拟发行债券金额	已发行债券金额	调减债券金额	调减后已发行债券金额
	中小企业集聚区						

2. 调增后现项目债券需求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债券总需求金额	拟发行债券金额	已发行债券金额	调增债券金额	调增后已发行债券金额
1	重庆市璧山区新能源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97,045.77	316,800.00	316,800.00	311,800.00	1,900.00	313,700.00

（二）调整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重庆市璧山区新能源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项目代码：2020-500120-48-01-120668。

3. 项目业主：重庆两山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建设地址：璧山区大兴镇、青杠街道。

5. 建设规模及内容：大兴经济适用房占地199,216m²，总建筑面积79,2064m²；横二路西延段，道路全长2.4公里；横三路西延段，道路全长2.4公里；纵二路，道路全长1.9公里；纵三路，道路全长1.8公里；其他道路建设，道路长8.3公里；以及配套绿化、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

6. 项目估算总投资：根据重庆市璧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4月24日作出的《关于审批重庆市璧山区新能源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璧发改〔2020〕73号）所载，项目估算总投资为397,045.77万元。

7. 建设工期：48个月。

8. 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市璧山区新能源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所载：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经济政策及地方发展规划，符合重庆市及璧山区产业园区规划发展方向，为璧山区新能源产业园区建设提供了基础保障。项目的建设，可有效的提升区域居民住房水平，改善人居环境，优化区域空间布局；项目建成的道路路网，可有效满足园区发展及周边居民出行要求；同时，项目建成对提升区域整体形象，园区引进优质产业和投资商具有促进作用，对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有着积极意义，社会经济效益突出。

项目建设能有效改善区域生产生活环境，完善区域基础配套设施，提高城市低收入居民的住房水平，对于促进地方招商引资，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意义，项目的社会效益突出。

因此，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要求。

8. 项目批复情况

2020年4月24日，重庆市璧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审批重庆市璧山区新能源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璧发改〔2020〕73号），同意实施重庆市璧山区新能源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该批复明确：同意实施重庆市璧山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代码为2020-500120-48-01-120668。项目业主为重庆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重庆两山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地址位于璧山区大兴镇、青杠街道。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包括：大兴经济适用房占地19921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92064平方米；横二路西延段道路全长2.4公里；横三路西延段道路全长2.4公里；纵二路道路全

长1.9公里；纵三路道路全长1.8公里；其他道路建设长度8.3公里；以及土石方平场和配套绿化、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概算总投资为397045.77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建设工程工期为48个月。

2020年6月1日，重庆市璧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重庆市璧山区新能源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及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璧规资函〔2020〕59号），明确该项目拟选址青杠街道、大兴镇，用地总面积77.36公顷。原则同意该项目开展前期工作。

本所认为：本年债券对应的重庆市璧山区新能源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要求，项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审批或许可，项目实施单位应根据项目开发进度继续办理相关审批或许可手续，保证项目建设合法合规；同时，项目调整事项不违反法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康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年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并出具编号为康华综B(2026) A397号的《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重庆市璧山区新能源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债券用途调整）财务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财务评估报告》）。

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重庆市渝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6年3月2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3MA614NHH0G的营业执照、重庆市财政局于2021年8月16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编号为50030002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为本年债券发行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会计师吴红艳、瞿重磊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并通过了2025年度检验。

《财务评估报告》第四部分载明：本年评估的重庆市璧山区新能

源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运营收益计算金额及土地价格增速的 100%、90%、80%情况下，项目合计可偿债收益对全部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5、1.16、1.07。

本所认为：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年债券发行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资质，在《财务评估报告》上签字的两名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根据康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康华综 B（2026）A397 号《财务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本年评估的重庆市璧山区新能源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期项目可偿债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发行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相关规定。

五、律师事务所

中豪律师事务所作为本年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持有重庆市司法局核发的证号为25001199820348114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为本年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王必伟、刘文治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并通过了2025年度考核备案。

本所认为：本所是经依法核准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年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本年债券由重庆市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人发行，发行人具备发行本年债券的主体资格，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重庆市璧山区新能源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符合《预算法》、国发〔2014〕

4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库〔2019〕23号文、财库〔2020〕43号文、财预〔2020〕94号文、财预〔2020〕36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年债券对应的项目业主单位重庆两山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其经重庆市璧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同意作为本年债券对应的重庆市璧山区新能源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项目业主，具备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年债券对应的重庆市璧山区新能源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要求，项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审批或许可，项目实施单位应根据项目开发进度继续办理相关审批或许可手续，保证项目建设合法合规；同时，项目调整事项不违反法律的相关规定。

（四）根据康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康华综B（2026）A397号《财务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本年评估的重庆市璧山区新能源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期项目可偿债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发行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相关规定。

（五）为本年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GF2025-099《委托代理合同》出具，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重庆市璧山区新能源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债券用途调整)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中豪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王必伟

王必伟

刘文治

刘文治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诚信 · 专业 · 严谨
INTEGRITY
PROFESSIONALISM
PRECISENESS



重 庆

重庆市两江新区金融城 2 号 T2 栋 9 层 400023

9/F, T2 Financial Town No.2, Liangjiang New Area, Chongqing 400023, PRC
Tel : +86 23 6701 8088 Fax : +86 23 6701 8388 Email : cq@zhhlaw.com

上 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3 层 200120

13/F, Huaxia Bank Tower, 256 Pudong Road South,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200120, PRC
Tel : +86 21 6886 6488 Fax : +86 21 5888 6588 Email : sh@zhhlaw.com

贵 阳

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 126 号富中国际广场 10 层 550002

10/F, Fuzhong International Plaza, 126 Xinhua Road, Nanming District, Guiyang 550002, PRC
Tel : +86 851 8551 9188 Fax : +86 851 8553 8808 Email : gy@zhhlaw.com

纽 约

美国纽约州纽约市 260 麦迪逊大道 8 层 10016

8/F, 260 Madison Ave, New York, NY 10016, USA
Tel : +1 (212) 521 4235 Fax : +1 (212) 521 4099 Email : nyc@zhhlaw.com

北 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远洋光华国际 AB 座 7 层 100020

7/F, Tower AB, Yuanyang Guanghua International, Guanghua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C
Tel : +86 10 2173 7325 Fax : +86 10 2173 7325 Email : bj@zhhlaw.com

成 都

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 1 号国际金融中心 1 号楼 22 层 610021

22/F, IFS Office Tower 1, No. 1 Section 3 Hongxing Road, Jinjiang District, Chengdu 610021, PRC
Tel : +86 28 8551 9988 Fax : +86 28 8557 9988 Email : cd@zhhlaw.com

香 港

香港金钟道 95 号统一中心 32 层

32/F, United Centre, 95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Tel : +852 2532 7927 Fax : +852 2537 5832 Email : hk@zhhlaw.com

万 象

老挝万象市西萨达纳克区东诺奎 450 号 B 栋 5 层 01000

5/F, 450B Donenokkhoun, Sisattanak District, Vientiane, Laos
Tel : +856 20 7657 6666 Fax : +856 20 7772 3770 Email : vte@zhhlaw.com